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來旺

被上訴人 東盟經貿有限公司（原名台東經貿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高郁婷

兼被上訴人 高郁萍

被上訴人 高盛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9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0年11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04 法官 王唯怡

05 法官 陳乃翊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詹雅筠